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众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）公安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）公安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警用特种车辆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型防暴装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97069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508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众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3日

说明：

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应当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(3)本采购标的设备类所属行业为制造业。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，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投标人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附：网页查询截图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

• **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50000676131721T | 成立日期: 2008年07月04日 | 登记机关: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<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